

## 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责任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并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.1亿元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%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.2亿元。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；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、担保方式等具体担保条款，均以与债权人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。担保额度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024年8月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长沙分行”）签署了三份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分别为三级全资子公司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阳维胜”）、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胜电路板”）及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胜科技”）在该银行授信相关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保证人	债权人	债务人	担保金额 (万元)	保证 方式	保证范围	保证期间
胜宏科技 (惠州)股	中信银 行股份	益阳维胜科技 有限公司	2500	连带 责任	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	主合同项下债 务履行期限届

份有限公司	有限公司长沙分行	湖南维胜科技 电路板有限公司	2500	保证	11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，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	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		湖南维胜科技 有限公司	5000			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2)。

## 二、解除担保情况

近期,公司收到由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出具的《关于担保责任解除的通知函》,截至目前,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对应担保的授信业务已全部结清,公司基于上述保证合同所承担的担保责任相应予以解除。

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责任解除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89,178.20万元(其中50,000万元为子公司互相担保),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.99%,均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,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担保责任解除的通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9日